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1)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 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刊發。

(1) 進一步延期寄發可換股債券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妥善編製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收錄之內容，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2) 寄發新股份通函

務請股東留意，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股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寄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向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及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延期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通函；及(ii)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延期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期寄發可換股債券通函

誠如該公佈及延期公佈所披露，預期第二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妥善編製第二份通函所收錄之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資料)，載有：(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會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之資料的通函(「**新股份通函**」)分別寄發。董事預期，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2) 寄發新股份通函

務請股東留意，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股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